

合同及条款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市江山餐饮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餐厅劳务承包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要求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叁年，合同每一年一签，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止。

(1) 在服务期的第 12 个月，采购人将对前 11 个月的满意率进行平均，平均满意率达到 80%，且经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研究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 供应商中标后试用期一个月，试用期当月满意度未达到 80%，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厨师，更换 2 次仍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当月费用打九折支付后直接解除合同。

(3) 在服务期限内原中标人被解除合同的，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履约合同，也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二、承包内容

乙方承包甲方餐厅的劳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优质工作餐，保障职工餐厅工作日早、中、晚餐，外卖和打包以及节假日中、晚餐服务。做到食品安全、卫生、营养，服务优质、就餐人员满意。乙方

必须做到收支平衡。

三、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共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用计人民币大小写贰佰零玖万玖千壹佰元（¥：2099100元）。外包服务费用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人员工资费用，另一部分为管理费用。

付款方式：

（1）人员工资费用乙方凭经甲方批准的手续按实开票结算，每月结算，此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款）。管理费（企业利润）每季度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

（2）如年度满意率不合格，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后续年度合同，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并退还年度管理费用。

四、甲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维护全体就餐人员合法权益和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利益；监督乙方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法规要求及承诺配足配齐岗位员工、发放员工工资及社保费用。

2、甲方按照《履约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评，监督检查乙方履行合同书的行为，对乙方进行奖惩。审定乙方制定的餐厅管理制度、餐饮服务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3、非乙方原因发生突发事件（如大面积停电、停水等）时，协助乙方解决伙食供应问题。做好干部职工用餐的疏导、解释工作。

4、监督乙方办理和换发《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淮安市淮安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进出证

等相关事宜。

5、审核每周菜谱、餐厅日常宣传活动。对伙食成本，食品质量，乙方原料加工，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质量，消防安全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管理。

7、甲方负责提供水电气充值；负责刷卡收费系统、天然气报警系统的维修；负责餐具、加工设施、防滑地垫、防寒门帘、楼层包间设施、灯具、水具以及劳保用品、低值易耗品等维修和采购。

8、根据淮安区机关职工餐厅特殊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完成与餐厅相关的其它任务。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的工作餐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消费记录。

9、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完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及时撤离所有工作人员。乙方每延迟一天撤离应向甲方支付 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 (1) 日平均就餐人数 < 200 人；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消防安全等重大损失；
- (3) 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的食品安全事故；
- (4) 在淮安“透明食药监”系统中评定，食品卫生安全等级连续 3 次出现 C；
- (5) 乙方违反投标书及有关承诺；
- (6) 乙方违反制度要求被甲方书面警告或处理达 5 次以上；
- (7) 乙方违反制度要求被甲方警告后，72 小时之内未整改，

(8) 乙方人员出现罢工、上访等行为，影响甲方就餐或办公秩序，给甲方带来负面影响；

(9) 因乙方原因，造成菜肴数量供应不足，出现断供现象；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就餐人员对伙食服务意见较大，出现罢餐等现象；

10、乙方新录人员必须经甲方批准，若甲方认为乙方使用的员工不能完成工作内容、存在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有损甲方单位形象等不宜在餐厅工作的，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应立即将相关员工调离。新人员 5 日之内到岗。

11、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投标书、合同、规章制度、食品安全、卫生保洁、个人仪容仪表等行为和现象，进行 500 元-2000 元/次处罚。情况严重，酌情处理，乙方不当收益甲方有权扣除。

五、乙方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全体股东夫妇及总经理夫妇作为合同的担保人，凡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及履行本合同中所产生的全部民事责任，担保人具有连带责任。

2、如因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或管理不善导致食物中毒的而引起赔偿的，导致甲方对外进行赔偿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应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如因乙方亏损经营不下去，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担保人应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履行《购买服务合同》的要求，自觉接

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服从管理，保证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负责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用气安全、用热安全、机械操作安全等安全防范，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承担因操作过失、责任心不强等引发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5、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淮安区机关职工的相关规章制度。食品原料采购必须索证索票，供应商资质符合相关要求，食品原料货真价实，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食品储存、加工、销售过程必须规范操作，文明加工生产；餐具必须按要求清洗、消毒、保洁。保证销售的食品安全卫生，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6、要注重科学营养配餐，不得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回锅”菜），如因菜品卫生导致的任何人员健康出现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饭菜标准必须保持基本稳定，不得随意调换菜谱，确需调整须经甲方批准同意。

7、要加强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及技术培训，提高其服务意识和岗位技能，做到文明服务、文明用语、服务态度热情和蔼。做好餐厅内外的环境卫生。员工要定期进行体检，上岗前必须办理健康合格证。

8、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建立健全餐厅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并认真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均要上墙。

9、乙方所有对外业务必须以自身名义进行，使用票据以及开展的经营活 动，不得冠有甲方字样的名称。乙方对外公章应不得使用甲

方餐厅称谓。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对外营业，不准出售餐券。

10、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餐厅餐饮服务业务对外分包或转包。若确实需引进特色品种必须申报甲方审查同意，并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卫生和日常监管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事故乙方负有直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1、按照要求确保消费机实时在线，按时上传消费数据。发生故障及时联系服务单位，

12、要爱护使用承包的设施设备，做好日常维修保养工作。负责刷卡收费系统维护，餐厅电子屏维护维修；厨房蒸饭机、灶具、小推车、灯具、水具、冷库、保温台、天然气报警系统、油烟管道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厨房内部下水管网疏通；厨房用具、灶具、防滑地垫、防塞门帘等补充采购。负责楼层包间设施、灯具、水具、餐具等维修和采购。大项维修项目须向甲方申报。

13、负责缴纳餐厅燃气保险费用。每年至少清洗两次油烟机。

14、不准随意改变餐厅现已确定的各功能区用途，除了独立的操作间和有油烟排放系统的位置外，其它地点不准进行有油烟的烹调活动。

15、由于环保和消防的需要，要按规定开启油烟排放系统、天然气防报警系统。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安全巡查工作。

16、工作午餐服务期间乙方负责人必须在餐厅现场工作，参加每日伙食供应。

17、乙方进驻后要遵守餐厅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做好本餐厅的防火防盗防事故等安全工作，加强对水电气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强化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切实维护好消防、治安等设备和器材。任何工作人员一律不得住宿餐厅(淮安区机关职工)，更不允许其他人员进入餐厅，如有违约或发生任何安全责任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8、根据监管要求，乙方每天报送当日菜肴成本审批表，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成本审核结果：每月报送收支明细表、就餐人数统计表、盘存表、成本核算表。每月盘库时，须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

19、接受餐厅管理委员会的检查、监督、指导，虚心倾听就餐人员意见，主动提升服务质量。

20、购买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在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退出时乙方要自行处理好有关人员和债务事宜及自有物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退出，不得影响淮安区机关职工的正常秩序。

20、购买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在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退出时乙方要自行处理好有关人员和债务事宜及自有物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退出，不得影响淮安区机关职工的正常秩序。

21、乙方采购食材不允许接受供货商的宴请、礼品、现金等好处，严格保持廉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

22、乙方必须在淮安区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在淮安区开票应税。

六、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6.2 中标单位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中标单位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招标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中标单位履约仍未结束的，中标单位须进行续保。

6.4 中标单位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招标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单位；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

工程交付后，招标人一次性退还中标单位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七、其他事项

1、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包括餐厅场地租赁。

5、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CA 电子公章）

地址：淮安区新城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52306565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乙方：（CA 电子公章）

地址：西十路 3 号（淮安市青
少年综合实践基地管理中心）
院内淮扬菜体验馆二层建筑
房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252313222